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37號

原告 葉佳琪
被告 林柏清
侯勝涵
柯宗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本件事實及理由詳如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1614號起訴書所載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；亦即非犯罪之被害人或非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，其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附字第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觀諸本件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(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4161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153、3468、6717號)所載犯罪事實，本件原告遭詐騙部分與被告林柏清、侯勝涵、柯宗廷無涉，原告乃起訴書附表一所列之被害人，檢察官未起訴被告林柏清、侯勝涵、柯宗廷涉犯附表一所列之犯罪事

01 實，是被告3人就原告被害部分既未經起訴，本件附帶民事
02 訴訟即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顯不合
03 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本院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
04 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05 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培彥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2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14 書記官 陳佳迪